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生之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
报 告**

(2015) 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27-3 号

各位债权人：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15) 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 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 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30 号】，依法裁定批准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生之源公司重整程序。

2017 年 9 月 30 日，管理人就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事项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现管理人将表决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一、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就相关事项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2017 年 9 月 30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15) 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27-1 号】，就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债权人会议进行报告。

鉴于投资商虽未按重整计划进行出资，但向管理人及佛山中院申请延期支付投资款以促成重整成功，且一旦生之源公司破产清算，将面临职工债权无法足额清偿的现状，管理人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就如下事项进行审议及表决：

1、是否同意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2、是否同意由现有投资商按原投资方案继续投资。

3、若上述第 2 项表决结果为不通过，则是否同意管理人立即在淘宝网对生之源公司股权进行整体拍卖以招商引资。

4、是否同意投资人刘沛杰提出的借款 560 万元予管理人用于清偿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的方案（即该笔借款连同投资人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后汇至管理人账户中的 120 万元合共 680 万元用于垫付工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后，可作为共益债务，在处理生之源公司全部财产的变现价款中优先无息偿还）。

表决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十五个工作日）。若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上述《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所涉四项表决内容。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生之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委员监督下，管理人对债权人会议表决票进行统计。经统计，《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所涉四项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如下（详见附件：《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票统计纪要》）：

经分组表决，各组均表决通过第一、第二项表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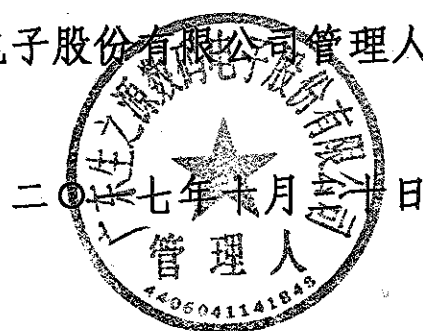
第一、第二项表决内容经表决通过。

经分组表决，担保债权组未通过第三项表决内容，其他组别均通过第三项表决内容。第三项表决内容经表决未通过。

经债权人会议不分组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第四项表决内容。

特此报告。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件：

- 1、《关于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15) 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27-1 号】。
- 2、《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票统计纪要》。